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3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0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08日
聲請人	李俊德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字第16759號 1 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於依法提起刑事執行異議及停止執行 聲請尚未獲裁定前，仍執行限制聲請人人身自由之入監措施，已侵害聲請人 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執行指揮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 3 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 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 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30號李俊德聲請案